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58號

原告 張富甯

訴訟代理人 林宗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4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0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廖庭瑜